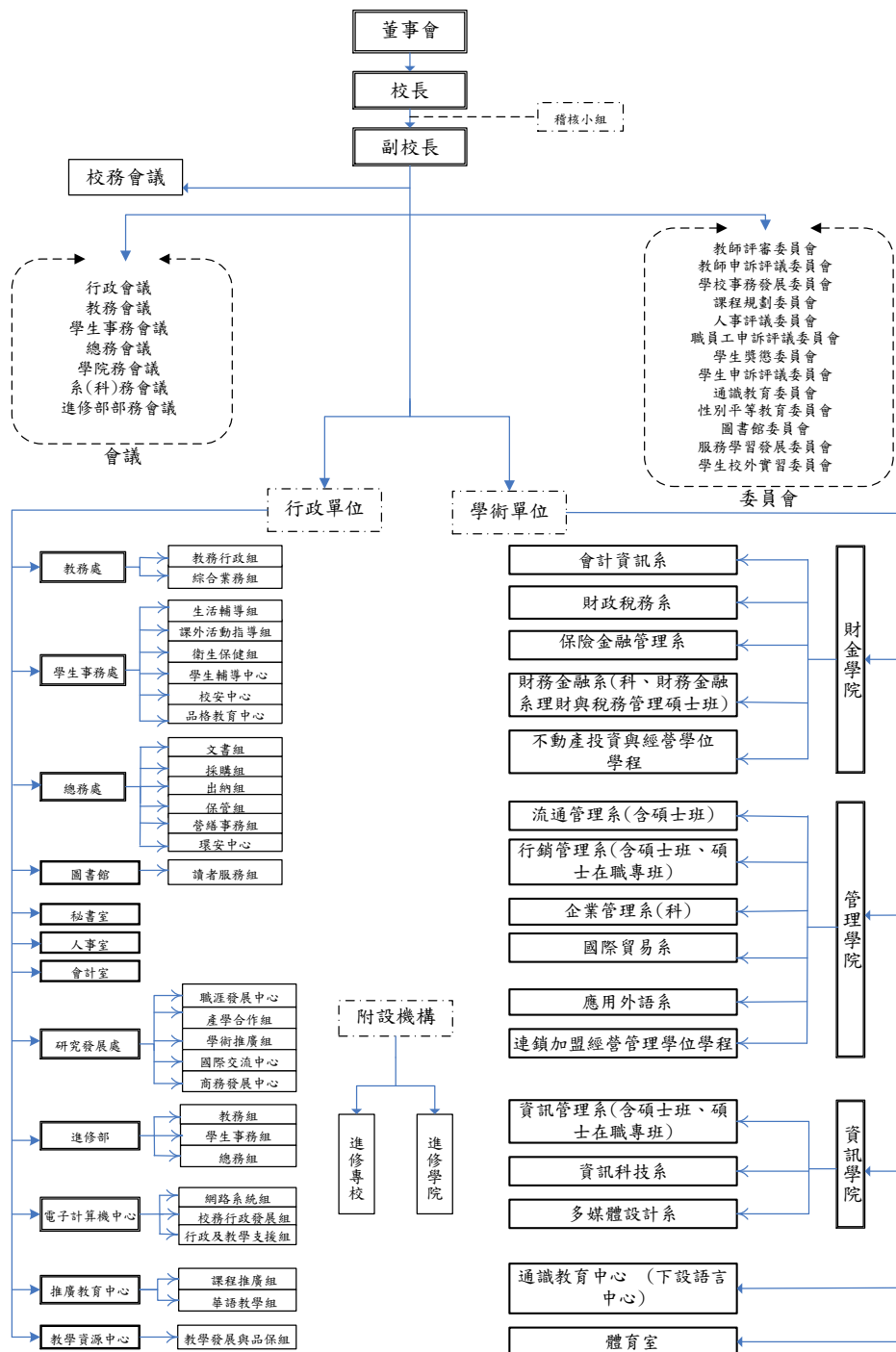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貳、內部組織架構	B01	人事室

貳、內部組織架構

一、架構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架構圖。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貳、內部組織架構	B01	人事室

二、組織設置：

- (一)本校設日間部、進修部，並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 (二)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三)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四)學術主管：本校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務；各系(科)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體育室置室主任，主持中心(室)業務；語言中心直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學術單位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科及教學支援單位：

1.財金學院：

- (1)會計資訊系
- (2)財政稅務系
- (3)保險金融管理系
- (4)財務金融系(科、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 (5)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

2.管理學院

- (1)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2)行銷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企業管理系
- (4)國際貿易系
- (5)應用外語系
- (6)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3.資訊學院

- (1)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資訊科技系
- (3)多媒體設計系

4.通識教育中心，下設語言中心

5.體育室

(六)行政單位

- 1.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下設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2.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及校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品格教育中心，直隸學生事務長。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貳、內部組織架構	B01	人事室

- 3.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下設文書、採購、出納、保管、營繕事務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環安中心，直隸總務長，下設職員若干人。
- 4.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下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5.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秘書事務。
- 6.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
- 7.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8.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職涯發展中心、產學合作組、學術推廣組、國際交流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另設商務發展中心，直隸研發長，下置職員若干人。
- 9.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有關事宜。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0.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設網路系統組、校務行政發展組、行政及教學支援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1.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教育推廣發展事項；下設課程推廣組及華語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推廣教育有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2.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設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校務會議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並得邀請業界或校友代表列席，會議成員人數由校務會議組織章程訂定。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1.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名額按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專任教師之人數，依比例分配之。
- 2.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如本校有聘請研究人員，則推選之。
- 3.職員工代表：二人，由學校編制內職員工推選之。
- 4.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並須經選舉產生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院、學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貳、內部組織架構	B01	人事室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

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1.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2.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組織章程另訂之。

3.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學生事務處各主管、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4.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暨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5.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系(科)主任及系(科)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院務發展等重要事宜。

6.系(科)務會議：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

7.進修部部務會議：以進修部主任及所屬全體行政人員、院長、系主任共同組成，以進修部主任為主席，討論並研議進修部部務相關事宜。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相關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實施。

(九)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1.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3.學校事務發展委員會：為規劃本校未來發展方針，統籌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貳、內部組織架構	B01	人事室

- 4.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科)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須符合各系(科)之教學目標，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5.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任用、遷調、考績、進修、退撫、資遣、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6.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工對學校措施或行政處分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7.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獎懲規章及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其設立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8.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處理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8.通識教育委員會：以提升人文素養為目標，研議、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平等、增進性別和諧，以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並辦理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相關事件之處理及防治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1.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策劃全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與重大興革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2.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品格教育、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以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有效培養學生之品格與未來就業核心能力。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13.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落實結合學銓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計畫之業務。其組織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三、依據及相關文件：

- (一)私立學校法。
- (二)大學法。
- (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
- (五)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